

#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77号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某某。

委托代理人韩俊芳，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

被告XX大学。

法定代表人裴某。

委托代理人王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雷天声，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XX大学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2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同年3月28日，本院组织双方进行了证据交换。同年6月10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韩俊芳，被告XX大学的委托代理人王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诉称：原告经授权依法享有《车票》、《画皮》、《赤壁》(下集)、《疯狂的赛车》四部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发现被告未经许可，将上述作品上传至其网站(www.xxxxx.edu.cn)，通过该网站向公众进行传播，并提供上述作品的下载服务，原告对此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权益，并给原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提供涉案影视作品的下载服务；2、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120,000元(以下涉及币种均为人民币)，调查被告侵权行为和起诉被告支出的合理费用12,600元。审理中，原告向本院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

被告XX大学辩称：1、本案涉及四部影视作品，都是独立作品，彼此无关，著作权人也不同，不应当同案诉讼；2、除《车票》外，其他三部影视作品的授权都存在重大缺陷，不能证明原告享有该三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其中《画皮》的著作权人有八家，包括新加坡公司和香港公司，原告仅提供了授权书，但未提供该两家公司是否存续以及授权书签署人是否获得授权等证据；《赤壁》(下集)的著作权人有十几家，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的声明无法证明其取得了该部作品全部的著作权和处分权利，其之后的转授权也没有效力；《疯狂的赛车》公映许可证上记载的出品和摄制单位之一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而该部作品播放时片头显示的出品单位之一是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片尾显示的摄制单位之一是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制片分公司，原告仅提供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的授权书没有效力；3、本案公证的网站是被告的信息服务中心，是校园内网，只有学生和职工才能够登录，原告公证取证时登录涉案网站使用的用户名和密码属于被告的金某某老师，原告系通过盗用金老师用户名和密码的方式，非法登录其账户，进行非法操作，故原告以非法方式取得的证据不具有法律效力，原告无证据证明被告存在

其所称的侵权行为；4、涉案网站的FTP服务提供的仅是一个空间，相关内容由学生或职工上传，被告的信息服务中心对上传的内容不审核，但如果收到相关的侵权投诉，其会进行处理；5、涉案影视作品的市场价值已经非常低，相关的网络资源也很多，即使涉案网站上存在上述作品，对原告的损害也微乎其微，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过高。

本院经审理查明：2008年6月11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颁发编号为电审故字[2008]第019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该许可证载明：电影《车票》的出品和摄制单位为北京稻草熊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稻草熊公司)、香港骄阳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阳公司)。广东音像出版社出版、北京保利博纳电影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博纳公司)发行的电影《车票》DVD外包装封底显示：“出品公司：骄阳电影有限公司制作：北京稻草熊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该电影播放片尾显示：“骄阳电影有限公司出品”、“北京稻草熊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制作”、“2008保留所有版权骄阳电影有限公司”字样。2009年3月9日，稻草熊公司出具《电影&lt;车票&gt;著作权说明书》，称稻草熊公司和骄阳公司是电影《车票》的联合出品方。稻草熊公司并不因此拥有该电影在全世界的著作权。骄阳公司是该电影于全世界的著作权唯一持有人，拥有全权决定向任何第三方授权该电影于全世界任何地区之发行权。2009年4月14日，香港影业协会出具《发行权证明书》，该证明书载明：电影《车票》的出品公司为骄阳公司、稻草熊公司。该片于2008年8月在香港完成，并于同年10月首次在香港公映。发行公司为保利博纳公司、发行地区为中国内地(不含香港、澳门、台湾)。版权持有人为骄阳公司。发行公司独家享有发行地区影院类发行权、音像制品类发行权、资讯网路传播权以及附设类发行权，其中资讯网路传播权为10年，自发行地区内公映首日起计算。2009年5月1日，骄阳公司出具《电影&lt;车票&gt;授权书》，该授权书载明：骄阳公司授权保利博纳公司自该电影影院首映日起，独占性享有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行使该电影的六项著作权的权益，包括转授权，其中第五项为互联网、万维网等网际及网络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不限于VOD点播、在线播映、下载观看等方式，国语普通话及中英文简体字幕，期限为10年。骄阳公司声明并认定，除由保利博纳公司及其书面确认授权的公司拥有该电影在上述地区的授权期限内的相关权利外，其他公司放映、发行、播映或传播该电影的行为皆为盗版，属非法行为。保利博纳公司可将上述著作权转授权第三方行使。2009年5月7日，保利博纳公司出具《授权书》，将电影《车票》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追究非法使用该电影的第三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权利授权给了原告，期限为3年，自2009年6月7日到2012年6月6日止。

2008年9月1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颁发编号为电审故字[2008]第089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该许可证载明：电影《画皮》的出品单位为宁夏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制片厂、新传媒星霖电影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香港泰吉影业控股有限公司、鼎龙达(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佳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华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摄制单位为上述单位与宁夏广播电视台总台。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出版、广东能鸿音像制品有限公司发行的电影《画皮》DVD外包装封底及电影播放片头均显示“出品宁夏电影制片厂

上海电影集团公司新传媒星霖电影私人有限公司香港泰吉影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合出品鼎龙达(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佳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华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字样。2008年9月26日,宁夏电影制片厂、上海电影(集团)公司上海电影制片厂、新传媒星霖电影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香港泰吉影业控股有限公司、鼎龙达(北京)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世纪佳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华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新影联影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在北京签署《授权书》,将其共同出品并享有著作权的电影《画皮》在中国内地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包括但不限于在互联网、局域网、IPTV、无线增值业务、手机业务、手持多媒体、广播及相应增值业务等领域内的权利)、音像版权、电视版权以及为上述环境下播映使用之必要的复制权、销售权、发行权独家专有转让予北京世纪佳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佳映公司),并授权该公司有权以任何方式转授权给第三方。同时,由世纪佳映公司全权负责该电影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自己的名义或者授权第三方对非法使用该电影之信息网络传播权与网吧放映权、发行权、音像权、电视播放权等侵权行为进行法律追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证据保全、行政投诉、提起民事诉讼、上诉、申请强制执行等。授权期限为永久。同日,宁夏广播电视总台出具《版权声明书》,主要内容为:其是宁夏电影制片厂的上级主管单位,且为电影《画皮》的联合摄制单位之一,其对该电影联合出品方已经以及将要做出之转让和授权行为,表示同意并确认。2008年10月30日,世纪佳映公司出具《授权书》,将电影《画皮》的独占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复制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授予北京飞锋星月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锋星月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转播权、转售权和独立打击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复制权盗版权,飞锋星月公司有权许可第三方使用,有权对第三方进行授权,有权许可第三方再行授权。授权期限五年。同日,飞锋星月公司出具《授权书》,将上述权利转授予乐视移动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出版、中凯文化发行的电影《赤壁》DVD外包装封底显示:“出品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狮子山制作公司”、“联合出品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北京保利博纳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传媒集团北京橙天智鸿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北京春秋鸿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中凯世纪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英皇星艺(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艾回娱乐有限公司中环股份有限公司 SHOWBOX”、“?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是电影《赤壁》(上、下集)的版权持有人”。该电影播放片尾显示:“经电影《赤壁》(上、下集)其他各出品公司的授权,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自《赤壁》(上、下集)电影审批通过日起专有独占性拥有《赤壁》(上、下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的一切版权,期限为永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为电影《赤壁》(上、下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的版权持有人”字样。2008年6月1日,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出具《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著作权声明》,主要内容为:该集团作为电影《赤壁》(上、下集)的版权代表人,可全权代表共同投资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行使或授权第三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该电影的复制权、发行权、放映权(院线)、广播权(电视台)、信息网络传播权、航空版权

及该电影音像制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等著作权。现该集团将该电影的部分著作权权利转授权给其下属的全资分公司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电影营销策划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影分公司)行使,具体权利包括音像制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授权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类型为独占性许可,授权期限为七年,自2008年7月10日起至2015年7月9日止。当上述著作权利遭受侵权时,中影分公司有权单独以其名义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实施著作权保护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法有效的刑事、行政法律行动以及民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行动,并获得赔偿。中影分公司可以将获得的上述权利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2009年1月10日,中影分公司出具《授权书》,将《赤壁》(下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和转授权的权利授予乐视移动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授权期限为五年,自2009年2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止。

2008年12月13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电影管理局颁发编号为电审故字[2008]第139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该许可证载明:电影《疯狂的赛车》的出品和摄制单位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影集团)、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影视公司)、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常升公司)。北京北影录音录像公司出版、中凯文化发行的电影《疯狂的赛车》DVD外包装封底显示:“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北京电影制片厂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北京国立常升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联合出品”、“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是电影《疯狂的赛车》的版权持有人”。该电影播放片尾显示:“经电影《疯狂的赛车》其他各出品公司的授权,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自《疯狂的赛车》电影审批通过日起专有独占性拥有《疯狂的赛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的一切版权,期限为永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为电影《疯狂的赛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的版权持有人”字样。2008年12月13日,横店影视公司和国立常升公司分别出具《版权证明书》,主要内容均为:《疯狂的赛车》由出品单位中影集团、横店影视公司和国立常升公司共同出资拍摄完成,上述出品单位为该电影的共有著作权人。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中影集团作为各出品单位的版权代表人,全权代表各出品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行使或授权第三人行使包括该电影的音像制品的出版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及该电影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电视播映权、航空版权等著作财产权。当上述著作权遭受侵犯时,中影集团有权单独以其名义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实施著作权保护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法有效的刑事、行政法律行动以及民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行动,并有权独立承担并接受著作权保护法律行动的一切后果。中影分公司有权代表中影集团行使上述著作权和著作权维权的权利。同日,中影集团出具《电影 疯狂的赛车 著作权声明》,主要内容为:该集团作为《疯狂的赛车》的版权代表人,可全权代表共同投资各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行使或授权第三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该电影的电影放映权、电视播映权、航空版权及该电影音像制品的出版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等著作权。现该集团将该电影的部分著作权权利转授权给其下属的全资分公司中影分公司行使,具体权利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电视播映

权、航空版权及音像制品的出版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等，授权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类型为独占性许可，授权期限至该电影版权保护期终止之日为止。当上述著作权利遭受侵权时，中影分公司有权单独以其名义对第三方的侵权行为实施著作权保护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合法有效的刑事、行政法律行动以及民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行动，并获得赔偿。中影分公司可以将获得的上述权利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2009年1月10日，中影分公司出具《授权书》，将《疯狂的赛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和转授权的权利授予乐视移动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授权期限为五年，自2009年2月25日起至2014年2月24日止。

2009年2月10日，乐视移动传媒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原告。

根据原告提供的相关网站网页内容显示，电影《画皮》曾获得第13届中国电影华表奖“优秀合拍片奖”。电影《赤壁》(下集)曾获得第33届日本电影学院奖“最佳外语片奖”。电影《疯狂的赛车》曾获得第46届台湾电影金马奖最佳视觉效果奖等奖项。

2013年10月31日，原告委托其代理人韩俊芳、殷某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对其从互联网上浏览并下载保存网页、下载影视作品过程及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同日，殷某在该公证处公证员和工作人员的监督下，使用该公证处已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在互联网上进行了如下操作：1、打开电脑，创建名为“XXXXXXXXX”的文件夹，创建空白word文档；2、点击电脑“开始”项下的“运行(R)”，进入页面，在“打开(O)：”右边输入“cmd”，点击“确定”，进入页面，在光标后输入“ping www.xxxxxx.edu.cn”，按回车键，进入页面；3、打开IE浏览器，进入页面，在IE地址栏中输入“www.miiitbeian.gov.cn”，进入页面，点击“公共查询”，进入页面，点击“备案信息查询”，进入页面，在“网站域名”后输入“xxxxxx.edu.cn”，在“输入验证码”后输入对应的验证码，鼠标移至“提交”处，点击“提交”，进入页面，点击“详情”，出现“请输入验证码”窗口，输入对应验证码后，鼠标移至“确定”处，点击“确定”，进入页面；4、点击“www.xxxxxx.edu.cn”，进入页面，鼠标移至并点击“信息服务”项下“网络中心”，进入页面，鼠标移至并点击“网络服务”，进入页面，点击左侧“网络服务”项下的“VPN校外接入”，进入页面，鼠标移至并点击“VPN使用说明”，页面跳出窗口“文件下载”，点击“保存(S)”，下载文件“VPN使用说明.doc”；5、返回“网络中心”项下的“VPN校外接入”页面，鼠标移至并点击“https://vpn.xxxxxx.cn”，进入页面，依次在“用户名”、“密码”后输入相关内容后，点击“登录”，进入页面，鼠标点击“Jxxxx Pxxxx”后的“开始”；6、返回“网络中心”页面，鼠标移至并点击“信息服务”框内的“FTP服务”，进入页面，鼠标移至“ftp.xxxxxx.edu.cn”，点击进入页面，鼠标移至并点击“请读我.txt”，进入页面；7、返回“FTP服务”页面，鼠标移至并点击“http://www.wftpsrver.com/download/ftprush.exe”，页面跳出窗口“文件下载-安全警告”，将软件“ftprush.exe”进行保存，下载完毕后，点击“运行(R)”，进行软件安装，安装完成后，进入界面，鼠标移至并点击“站点(I)”项下“快速连接对话框”，进入

“属性”，依次在“主机地址(H)”、“用户名(U)”、“密码(W)”后输入“ftp.xxxxxx.edu.cn”和相关内容(用户名栏内输入的是xxxxx)，点击“确定(O)”，进入站点，将存储路径更改为指定文件夹“XXXXXXXXX”；8、鼠标点击“Movie”，进入页面，鼠标移至“Ticket.2008.CN.DVDRip.XviD-PMCG”，点击进入页面，依次选中“Sample”以及“pmcg-ticket.r00”至“pmcg-ticket.rar”等50个压缩文件(文件创建日期显示为2009年5月20日)，右键鼠标点击“传输(T)”，进行文件的本地下载；8、返回“Movie”页面，鼠标移至“Red Cliff.PartII.2009.CN.DVDRip.XviD-PMCG\_赤壁(下)”，点击进入页面，依次选中“Sample”、“CD1”、“CD2”(文件创建日期显示为2009年3月3日)，右键鼠标点击“传输(T)”，进行文件的本地下载；9、返回“Movie”页面，鼠标移至“Sliver Medalist.2009.CN.DVDRip.XviD-PMCG\_疯狂的赛车”，点击进入页面，依次选中“Sample”、“CD1”(文件创建日期显示为2009年3月4日)，右键鼠标点击“传输(T)”，进行文件的本地下载；10、返回“Movie”页面，鼠标移至“Painted Skin.2008.CN.DVDRip.XviD-PMCG\_画皮”，点击进入页面，依次选中“Sample”、“CD2”(文件创建日期显示为2009年3月4日)，右键鼠标点击“传输(T)”，进行文件的本地下载。此外，原告委托代理人还以相同方式对其他十四部影视作品进行了取证。取证过程中下载的文件均存储于之前创建的名为“XXXXXXXXX”的文件夹，操作过程中原告代理人均对相关页面进行了截屏，并将截屏图像粘贴至之前创建的空白word文档。上述取证完毕后，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工作人员将保存的文件全部刻录到该公证处提供的空白光盘上，并对上述word文档插入页码后进行打印作为公证书附件。同年11月1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就上述证据保全过程出具(2013)沪徐证经字第xxxx号公证书。审理中，被告确认网址为www.xxxxxx.edu.cn的网站是被告的官方网站，但表示上述公证书记载的被告网络信息服务系统登录网页信息中显示的用户名xxxxx，系被告XXXX学院结构XXXXX研究所金某某老师在被告处任职的工号，也是其本人登录网络信息服务系统的专属用户账户名，其本人设有密码，其从未登录与本案有关的网络信息系统，也从未授权他人使用其账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被告为此提供了金某某老师的声明及其工作证等相关证件。

另外，原告主张为调查被告侵权行为和提起本案诉讼支出律师费12,000元、公证费400元(公证共取证了十八部影视作品，支出公证费2,400元，本案涉及其中四部，分摊后在本案中主张400元)、交通费2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涉案四部影视作品的正版DVD封面封底及DVD播放截屏、(2009)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71XX号、第071XX号、第071XX号、第071XX号、第071XX号、第071XX号、第071XX号、第071XX号、第071XX号、第009XX号、第009XX号、第009XX号、第009XX号、第009XX号、第009XX号、第028XX号公证书、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情况说明》、涉案影视作品获奖网页截图、(2013)沪徐证经字第xxxx号公证书及所附光盘、公证费发票、差旅费发票、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被告提供的金某某老师的声明、工作证等证据以及本院证据交换笔录、庭审笔录等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

一、关于原告是否享有涉案四部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根据电影《车票》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DVD外包装封底及电影播放片尾的署名、稻草熊公司出具的版权说明,以及骄阳公司对保利博纳公司的授权书、保利博纳公司对原告的授权书,可以认定原告取得了电影《车票》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期限内独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电影《画皮》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DVD外包装封底及电影播放片头的署名、宁夏广播电视总台出具的声明书、宁夏电影制片厂等对世纪佳映公司的授权书、世纪佳映公司对飞锋星月公司的授权书、飞锋星月公司对原告的授权书,可以认定原告取得了电影《画皮》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期限内独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电影《赤壁》(下集)DVD外包装封底及电影播放片尾载明的署名信息和版权声明信息,可以确定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是该电影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持有人,永久独占性拥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一切版权。同时该公司出具声明,授权其下属中影分公司独占行使该电影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等部分著作权权利,并许可其可以将上述权利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之后中影分公司授权原告独占行使上述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可以认定原告取得了电影《赤壁》(下集)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期限内独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根据电影《疯狂的赛车》DVD外包装封底及电影播放片尾载明的署名信息和版权声明信息、横店影视公司和国立常升公司分别出具的版权证明书,可以确定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是该电影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版权持有人,永久独占性拥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一切版权。同时该公司出具声明,授权其下属中影分公司独占行使该电影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等部分著作权权利,并许可其可以将上述权利转授权给第三人行使。之后中影分公司授权原告独占行使上述信息网络传播权,故可以认定原告取得了电影《疯狂的赛车》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期限内独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提出除《车票》外,其他三部作品的授权都存在重大缺陷,不能证明原告享有该三部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但其对此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另外,被告辩称涉案四部作品都是独立作品,彼此无关,著作权人也不同,不应当同案诉讼。对此,本院认为,如前所述,原告经授权取得涉案四部作品在中国大陆地区授权期限内独占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原告现就其均享有权利的作品在同一案件中诉讼同一被控侵权主体,与法无悖,可予准许。

## 二、关于被告是否实施了侵权行为。

原告主张涉案四部影视作品系被告上传至其网站,被告则辩称原告系以盗用金某某老师用户名和密码的方式,非法进行证据保全公证,公证书不应具有法律效力,且其网站的FTP服务提供的仅是信息存储空间,相关内容由学生或职工上传。本院认为,从本案查明的事实看,被告网站的FTP服务项下确实存在涉案四部影视作品,但未显示作品上传者的信息,被告辩称涉案作品由学生或职工上传,亦未提供相关证据。如涉案作品确系由被告的学生或职工上传,有关实际上传者的信息应属于被告自行掌控和实际管理范围之内,被告现未能就该节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应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因此,本院从现有证据认定涉案四部影视作品系由被告上传。关于被告抗辩的证据保全公证书的效力问题。首先,被告称原告系通过盗用金某某老师用户名和密码的方式非法登录其账户,进行了证据保全公证,但对此被告除提供金某某老师的声明外,并未提供其他

相关证据予以佐证，金某某老师也未到庭作证，本院对此不予采信；其次，原告公证取证的目的是为了打击侵权行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其获取证据的目的并无不正当性；再次，被告网站中确实存在涉案四部影视作品，这一事实并不会因为原告采取的取证方式而改变，且原告亦未侵犯被告的合法权益。因此，本院确认证据保全公证书的法律效力，认定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影视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三、关于被告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如前所述，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影视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审理中，原告撤回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准许。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因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者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本院综合涉案影视作品的类型、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持续时间等因素酌情予以确定。对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因公证费发票所记载的费用系针对包括涉案影视作品在内的多部作品一并发生，现原告根据本案主张权利的作品数量已自行进行分摊，应属合理，本院予以支持；对于律师费，本院根据相关律师费收费标准，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原告律师在本案中的工作量等酌情予以确定；对于差旅费，原告提供的该费用票据上记载的金额虽少于原告主张的金额，但该费用的确实际发生，亦属于必要开支，故本院考虑实际支出情况酌情予以确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XX大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其中合理费用为人民币10,000元)。

如果被告XX大学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952元，由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919元，被告XX大学负担人民币2,03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白婷婷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